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(单位名称)的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家属院物业管理用房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家属院物业管理用房项目), 属于 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联硕(山东)建设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67人,营业收入为 7224.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823.85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联硕(山东)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20日

1.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证明

不属于小微企业



联硕（山东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2023年12月20日

贾卫东



贾卫东